

证券代码：301048

证券简称：金鹰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7726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7,453,980.5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安永华明（2026）审字第 70071222_C0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,513,133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151,313.37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72,361,820.3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,094,933,474.26 元。

3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4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7726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7,453,980.5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2025 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57,453,980.52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3.33%，占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30%。

6、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,453,980.52	33,129,124.14	26,127,949.9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1,929,358.37	190,595,652.99	295,667,256.7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7,401,311.89	95,159,587.06	86,981,580.81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199,870,208.64	3,093,338,735.50	3,058,667,326.3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54,801,378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94,933,474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6,711,054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9,397,422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6,711,054.5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299,542,479.7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3.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: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16,711,054.59 元,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;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